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施工招标

标段编码：NJSY2600349-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76
第六章 图纸	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封面	84
目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一) 投标函	86
(二) 投标函附录	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89
四、投标保证金	9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1
五、商务标文件	9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3
(附件) 企业资质	94
(附件) 企业证书	9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6
(附件) 基本信息	96
(附件) 资格证书	96
(附件) 社保	96
(附件) 业绩	9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8
(附件) 资格证书	101
(附件) 社保	103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3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3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3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3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3
六、经济标文件	104
七、技术标文件	105
八、其他资料	112
第九章 其他	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600349-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开委投备(2026)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2.2 招标范围: 在港区后方陆域内配套建设三座库棚。新建7303库棚,长度为181米,宽度为99米,檐口高度12米,地面设计堆载12吨/平方米;新建414库棚,长度144.8米,宽度72米,檐口高度16.7米,地面设计承载能力为8吨/平方米,库内配置4台行车;新建4204库棚,长度199米,宽度90米,檐口高度11.92米,地面设计堆载8吨/平方米。最高投标限价:¥102300000元(大写:壹亿零贰佰叁拾万元整)(含税),其中,新建7303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31726233.65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伍分)(含税),新建414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27394395.95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含税),新建4204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43179370.4元(大写:肆仟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零肆角整)(含税),任一库棚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该项目为港区附属建筑物,为港区生产运营服务)

2.3 计划工期: 1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2,3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新生圩港区码头为7万吨级码头。在港区后方陆域内配套建设三座库棚。新建7303库棚,长度为181米,宽度为99米,檐口高度12米,地面设计堆载12吨/平方米;新建414库棚,长度144.8米,宽度72米,檐口高度16.7米,地面设计承载能力为8吨/平方米,库内配置4台行车;新建4204库棚,长度199米,宽度90米,檐口高度11.92米,地面设计堆载8吨/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 水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3.1.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并已交工验收合格。

3.1.3 信誉要求：

(1)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考核（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为C级或以上级别。

(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项目总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应无在岗项目，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

务，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3) 专职安全员：本项目至少设置3名专职安全员，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投标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3.1.5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3)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
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sysCode=g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4-3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4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20.00 分 (4) 其他：1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 = (A \times 40\% + B \times 60\%)$，其中，A值=投标控制价上限；B值：评标价平均值。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E1=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E2=0.1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 (0~10.00)</td> <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	10.00							

		<p>质量保证措施 (0~10.00)</p>	<p>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港口附属工程、招标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等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10.00</p>
		<p>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10.00)</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进行评分。</p>	<p>10.00</p>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项目经理 (0~10.00)</p>	<p>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²（以投标报表备案为准）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此项满分10分。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p>	<p>10.00</p>
		<p>项目总工 (0~10.00)</p>	<p>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²（以投标报表备案为准）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此项满分10分。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p>	<p>10.00</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p>评审因素</p>	<p>评分标准</p>	<p>分值</p>
		<p>业绩 (0~7.00)</p>	<p>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4.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2022年1月1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²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并已交工验收合格的业绩的加0.7分，此项满分7分。</p>	<p>7.00</p>
		<p>履约信誉 (0~3.00)</p>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施工类）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p>	<p>3.00</p>

			<p>查询的投标人的“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p> <p>(一)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分；</p> <p>(二)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p> <p>(三) 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p> <p>(四) 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1)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
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
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正
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
“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
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
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
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
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
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交通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

-8-2008）（以下简称《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或修改，投标人应将《水运工程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未对《水运工程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水运工程标准文件》为准。《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110-8-2008）及《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3）未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可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4）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5）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工作邮箱（zb7chu2@163.com）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D座16楼，联系电话：025-83202728，项目负责人：孙志炜。

（7）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19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系人：	李俊文	联系人：	孙志炜
电话：	13357730066	电话：	025-83202728/1806604637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19号 联系人： 李俊文 电话： 13357730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7楼 联系人： 孙志炜 电话： 025-83202728/18066046376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在港区后方陆域内配套建设三座库棚。新建7303库棚，长度为181米，宽度为99米，檐口高度12米，地面设计堆载12吨/平方米；新建414库棚，长度144.8米，宽度72米，檐口高度16.7米，地面设计承载能力为8吨/平方米，库内配置4台行车；新建4204库棚，长度199米，宽度90米，檐口高度11.92米，地面设计堆载8吨/平方米。最高投标限价：¥102300000元（大写：壹亿零贰佰叁拾万元整）（含税），其中，新建7303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31726233.65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伍分）（含税），新建414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27394395.95元（大写：贰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叁

		<p><u>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 (含税)，新建4204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43179370.4元 (大写: 肆仟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零肆角整) (含税)，任一库棚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p> <p><u>(该项目为港区附属建筑物，为港区生产运营服务)</u></p>
1.3.2	计划工期	<u>165</u>
1.3.3	质量标准 (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投标人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u></p> <p><u>3.1.1 资质要求:</u></p> <p><u>(1)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u></p> <p><u>(2)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u></p> <p><u>(3) 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3.1.2 业绩要求:</u></p> <p><u>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类似港区附属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并已交工验收合格。</u></p> <p><u>3.1.3 信誉要求:</u></p> <p><u>(1)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 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考核 (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为准) 为C级或以上级别。</u></p> <p><u>(2)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p> <p><u>(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各方)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u></p>

失信企业名单。

3.1.4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项目总工: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的项目总工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联合
体牵头人)自有职工, 不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须提供所属社保
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
老保险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需含缴费起止
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
章, 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应保证拟投入本
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若有)、项目总工应无在岗项目,
在本项目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 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
任职务,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承诺。

(3) 专职安全员: 本项目至少设置3名专职安全员, 拟投入本项
目的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
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
格证书》(C证)。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职工, 投标人须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近半年(2025年10月-2026年3月)内任意1个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费
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
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社保机构
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

3.1.5其他要求:

		<u>(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u></p> <p><u>(2)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具有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单位。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u></p> <p><u>(3) 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u></p> <p><u>(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u></p> <p><u>(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p><u>(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4-13 17: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4-14 17:00:00</u>

1.11	分包	<p>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u>如有分包严格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号）等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u></p> <p>分包金额要求：<u>/</u></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要求：<u>/</u></p>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04-13 17: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4-30 09:3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6-04-14 17:0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6-04-14 17: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投标限价：<u>102,300,000</u>元</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最高投标限价:¥102300000元（大写：壹亿零贰佰叁拾万元整）（含税），其中，新建7303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31726233.65元（大写：叁仟壹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陆角伍分）（含税），新建414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27394395.95元</u></p>

		<p><u>(大写：贰仟柒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伍分)(含税)，新建4204库棚分项最高投标限价:¥43179370.4元(大写：肆仟叁佰壹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元零肆角整)(含税)，任一库棚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p>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总价 除允许变更的范围外，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税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2</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p> <p>(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5) 公布开标结果；</p> <p>(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形式不限，如现金、支票、保函等等。</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5%签约合同价，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u></p> <p><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减免50%的履约保证金；</u></p> <p><u>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10.1</u>	<p><u>一、第1.9.1条增补：（1）不论招标人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均应充分了解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2）不论投标人是否进行过现场踏勘，招标人始终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是对现场情况充分了解和熟悉的基础上进行的；（3）中标后，凡是以未充分现场踏勘或类似理由，要求顺延服务期（交货期）或增加工程价款的，招标人一律不予认可。</u></p> <p><u>二、第1.12款调整为：“不允许重大偏差。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u></p>	

	<p>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1.12.3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2）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p> <p><u>三、第3.4.1款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可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50%的投标保证金，同时还须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非上述两种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可以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信用等级（施工类）以联合体各成员中信用等级（施工类）低的为准。联合体所有成员均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时，该联合体才能被视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p> <p><u>四、第3.4.1款增补：减免措施如下：</u>（1）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3）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p><u>五、增补第4.2.6款：</u>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期3天前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p> <p><u>六、第8.1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增补：</u>（3）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竞争性，则招标人将再次发布招标公告。</p> <p><u>七、增补第10.2款。</u>“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二）放弃中标。”</p> <p><u>八、增补第10.4款：</u>“招标代理服务费：（1）费用标准或金额：按固定金额9.9万元计取；（2）交费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p>九、<u>增补第10.5款：“公证费：按照南京市公证处通知金额及缴费方式执行。支付后可开具电子发票。”</u></p> <p>十、<u>因交易中心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要求删除，以招标公告中要求为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u></p> <p>十一、<u>因交易中心范本的评标办法须知正文部分不可修改，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相矛盾的均以后者为准。</u></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SY2600349-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8）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投标报价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或电子签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对工</p>

			<p>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p> <p>(8)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40.00 分</p> <p>(2) 技术标：30.00 分</p> <p>(3) 商务标：20.00 分</p> <p>(4) 其他：10.00 分</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D=(A×40%+B×60%)，其中，A值=投标控制价上限；B值：评标价平均值。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五家及五家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平均值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保持不变（包括因投诉或其他原因而进行的评标复议期间）。</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3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900 1439 1400">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组织设计 (0~10.00)</td> <td>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td> <td>10.00</td> </tr> <tr> <td>质量保证措施 (0~10.00)</td> <td>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港口附属工程、招标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等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td> <td>10.00</td> </tr> <tr> <td>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10.00)</td> <td>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进行评分。</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	10.00	质量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港口附属工程、招标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等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0.00	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进行评分。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0~10.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规划、进场计划、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关键工程及部位的方案进行评分。	10.00														
质量保证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港口附属工程、招标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等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0.00														
对重难点工程的认识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认识进行评分。	10.00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482 1439 203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评分标准</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经理 (0~10.00)</td> <td>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²（以投标报表备案为准）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此项满分10分。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td> <td>10.00</td> </tr> <tr> <td>项目总工 (0~10.00)</td> <td>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 (0~10.00)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 ² （以投标报表备案为准）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此项满分10分。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	10.00	项目总工 (0~10.00)	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	10.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经理 (0~10.00)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 ² （以投标报表备案为准）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此项满分10分。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	10.00														
项目总工 (0~10.00)	拟投入的项目总工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担任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	10.00														

			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 ² （以投标报表备案为准）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2分，此项满分10分。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7.00)	满足基本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4.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 2022年1月1日以来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200万元且单体建筑面积不小于7000m ² 类似港区附属钢结构仓库(库棚、厂房等)施工总承包并已交工验收合格的业绩的加0.7分，此项满分7分。	7.00
		履约信誉 (0~3.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投标人（施工类）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 履约信誉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履约信誉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履约信誉得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施工类”信用等级及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情况进行评定）：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X分； （二）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 （三）信用等级为B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 （四）信用等级为C级的企业，履约信誉分值为 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注：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	3.00

			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信用分保留2位小数，下一位“四舍五入”。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u></p> <p><u>(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p> <p><u>(2)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的投标人优先；</u></p> <p><u>(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施工类”信用等级评定分值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相同时以评定分值高的优先；</u></p> <p><u>(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u>(5)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u></p> <p><u>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序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u></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1、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报价评分之和。评分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u></p>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
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边路 19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8367Q
电话：025-58582421
承包人：
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电话：

合同协议书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承包范围：

4.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固定总价包干。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合格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__个月。_____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南京市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承包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2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3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4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发包人为完成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承包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及法定代理资格，代表发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的企业法人。

1.1.2.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

1.3 合同协议书

1.3.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以下(1)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 固定总价合同；

(2) 固定单价合同。

1.3.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提供图纸 4 套。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5 联络

1.5.1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6 转让

1.6.1 合同转让：不允许。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场地，提供的场地面积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上述施工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2.1.2 本标段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地，承包人需要临时用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同时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及费用缴纳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上

述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水陆运输通道，承包人根据对现场的考察、判断自行确定进场道路。如因施工需要，需修建施工道路、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需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需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拓宽、加固、维护的亦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但均应获得相应产权人及管理部門的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开通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通道，提供水、电、通讯的接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通畅和完好。

水、电、通讯的接点：/

2.2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2.1 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2.2 发包人应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3 组织设计交底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4 其他义务

2.4.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2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3.1.1 监理人的职责：

- (1) 根据通用条款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通用条款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 根据通用条款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 决定通用条款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6) 根据通用条款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 确定通用条款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 确定通用条款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1.2 监理人的权力：

增加：

3.1.2.1 监理人还应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1.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1.2 承包人在高压线、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增加：

4.1.1.4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毗邻在建和已建建筑物（构筑物）、防洪设施等进行监测，损坏应积极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4.1.2 其他义务

4.1.2.1 承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开工 3 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4.1.2.2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4.1.2.3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2.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2.5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2.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2.7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建筑物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分包

4.2.1 分包：仅限于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3.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

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的具体规定。

4.3.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并提供打卡证明。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10000元整。如一周如有两个工作日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项目经理未到场时间处罚10000元/天。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4.4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2)如果因客观原因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的劳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并且与之前的项目经理有同等条件，如资质、业绩等。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将要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5.1 为本工程设立的现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体积、重要设备的仓储要求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增加：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投标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并在市场询价、预测的基础上自行定价。中标后不论市场行情如何变化，各类材料（合同约定可调整材差范围除外）价格均不予调整。同时，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正式采购前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对主要材料发包人指定品牌或厂家范围如下，实际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按下述品牌或厂家采购，并满足下列管理要求：

5.1.3.1 钢材：宝钢、南钢、马钢、鞍钢或同等品牌。

5.1.3.2 商砼：必须确保执行水运行业规范，按要求进行配合比设计、验证，砼施工时承包人必须委派专人对砼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监控，委派试验人员驻厂监管，按水运规范频率进行原材料检验，检查原材料、配合比、出场质保材料等。

5.1.3.3 给排水管材、阀门、消防器材、供电及通信套管等应注明生产厂家及品牌，中标后非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改。

5.1.4 承包人采购（或招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构件时，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参与，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对相关厂商进行考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件在进场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完备的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现场检验；在经监理见证取样，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件，未经检验合格，并得到发

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认可，不得使用于本工程。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无。”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施工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建。

6.1.1 临时交通

临时交通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包括承包人自行修建的和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修建的）及其附属设施等，内容包括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发包人按工程现状提供陆上运输通道，承包人根据对现场的考察、判断自行确定进场道路，如因施工需要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发生的对原有道路、桥梁的维护费用也包含在本项目中。临时道路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该项费用按照合同工期逐月均摊计量，按进度支付节点支付。

6.1.2 临时供电

临时供电包括为保障工程实施与保修期间生产和生活所需全部电力供应而发生的费用。临时用电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业主提供现场取电接口，按表结算，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该项费用按照合同工期逐月均摊计量，按 1.2 元/度收取，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6.1.3 临时供、排水

临时供、排水包括为保障工程实施与保修期间生产和生活的全部用水供应，以及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而发生的费用。临时用水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业主提供现场取水、排水接口，按表结算，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按 9 元/立方米收取，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7、交通运输

通用条款 7.1 内容修改为

进场道路，发包人按现状提供水陆运输通道，承包人根据对现场的考察、判断自行确定进场道路。如因施工需要，需修建施工道路、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如需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需对原有道路、桥梁进行拓宽、加固、维护的亦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但均应获得相应产权人及管理部門的许可，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车辆运输公司应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取得从事渣土运输的公司应取得交警部门（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城管部門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运输车辆应办理营运证，车斗应由电动有轨帆布密封装置。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场内施工道路

通用条款 7.2.1 内容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道路，包括（1）为满足施工所需承包人自行修建施工道路、通道；（2）为配合临时用电线路的施工，需修建的临时便道，其具体位置、宽度、路面高程详见招标施工平面布置图，便道要求采用砼硬化，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的时间完成便道修筑、拆除，以配合临时供电设施的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通用条款 7.2.2 内容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使用。

7.2.3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8、测量防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应对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1.2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夜间警示标志。

9.1.3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 or 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 环境保护

9.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的影响。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建筑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土方、施工车辆和建筑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

持工作。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控措施及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苏交执法质函〔2019〕61号文）、《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铁路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建〔2020〕1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中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布《扬尘防治检查考核办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环保费指为确保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得到保护，满足属地政府在环保方面的要求，而采取对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施工环保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计入工程量清单“施工环保费”子目中。由于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力，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予以赔偿，并接受发包人依据合同条款给予的违约处罚及考核。该项费用按照合同工期逐月均摊计量，按进度支付节点支付。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4份；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4份。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批复，否则视为得到批准。

10.2.2 对非承包人自身原因每月累计停水或停电不超过 48 小时的情况，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相应的保证措施。承包人不得因此顺延工期。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2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以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竣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按照监理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水运工程水域施工作业难以正常进行或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才能进行的气候条件。一般是指：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度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 度以下；
- (3) 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分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 其中 P1:100000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20%。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如期完成而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监理以签证形式下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凡由于承包方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照该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100000元一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如延误工期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1.5 工期提前

11.5.1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提前交工奖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提前天数*P2，其中 P2：/

提前工期奖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质量标准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2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按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2.1 通知监理人检查

13.2.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可以进行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工程进展过程中确定。

14.1.2 承包人与监理人不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按照标准规范执行。

14.2.2 承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

14.2.3 发包人应委托有试验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盖章审批。

(2)现场签证必须由发包人盖章确认方可有效。

(3)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的签证，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14 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5)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6)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签证原件一式五份，承包人保留二份，发包人二份，跟踪审计一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8)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9) 工程变更需履行集团工程变更相关手续方可有效。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修改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主要材料单价表》中的材料单价，参照现行行业定额确定工料机的消耗，套用定额取费费率计算单价，按照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最终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按此细化后的原则编制单价，由监理人审查，由发包人核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省费用的5%奖励承包人。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修改为：

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规定。

17.1.2 计量周期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修改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合同工期逐月计量，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逐月计量。

17.1.3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20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5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1 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接到发包人施工通知单，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人员方可进场，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一直到工程交工验收止。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 AA 级（施工类）的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5%签约合同价。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7.2.2.1 预付款扣回分两次，第一次当工程款计量至合同总价的 60%时扣回预付款的一半，当工程款计量至合同总价 80%时扣回剩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0%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尾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尾款不计利息。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补）偿款等相关费用。

17.3.2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增加：17.3.3 质量保证金

期中支付不扣留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次工程款支付前一次性预留或缴纳结算价格的 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含电子）、保险（保单）（含电子）、担保保单（含电子）、企业网银、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

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 AA 的承包人，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

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2%；对最近年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施工类）的承包人，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以合同为准）

质量保证金退还时间：2 年后支付。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17.3.4 安全生产费

为本工程设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率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及《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明确的原则、范围与方式计取、使用，其他工程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一式 4 份。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增加：竣工结算书提交的时间要求及违约考核条款：

竣工结算书提交时间为现场施工完毕、交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否则，按照延迟 2000 元/天处罚。

增加 17.5 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规定及《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27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交建〔2018〕25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

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1)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其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必须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 承包人应保证并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发包人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每年元月份和 7 月份，发包人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根据苏交规〔2024〕6 号文，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为 AA 的承包人，且前 2 年内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中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最近年度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

（施工类）的承包人，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7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按照业主要求提供四套竣工图，三套竣工资料（其中两份原件），竣工资料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归档。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删除通用条款原内容，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整体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算。

20、违约

承包人违约

20.1.1 当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通用条款 22.1.1 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3)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2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5)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 21 款为：

21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责任与费用承担

质量责任原则： 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材料、设备或管理等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要求的，均视为承包人责任。

处理程序：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质量问题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必须在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进行修复、返工或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费用承担：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修复、返工、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

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重新检测试验费、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如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责任界定：若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归属存在争议，应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认定属于承包人责任的，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22、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交监察发〔2000〕516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廉政合同考核暂行办法》（交监察发〔2003〕231号）、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承包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3、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京港新生圩分公司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管理协议

甲方：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环境保护原则，规范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进行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作业。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作业场所。

（二）甲方应对首次进入甲方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以书面形式告之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有害因素。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及设备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者有权要求整改和停工。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设备安装（检修、拆除）、作业等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提出完

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等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消除。

（五）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和排除。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合同的履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做出的安全检查，应当有书面记录，并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七）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对港区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定期发布在公司职业病公告栏中向乙方人员公布。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对在甲方范围内从事的作业承担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因此所引起的民事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乙方确保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四）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前，必须到甲方接受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教育培训。乙方应安排在甲方登记备案名册的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同意，不得

擅自更换人员，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五）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在现场要求停工，乙方拒不听从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七）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书面报甲方备案，全面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消防等工作。

（八）乙方全面负责劳动过程中的职业病防护与管理，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采购并发放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提供给乙方人员作业场所使用，乙方人员按工种需要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

（九）每年组织乙方人员参加职业卫生专项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十）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人员。

（十一）乙方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甲方应保证设备、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必须经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

，乙方一经接受使用，即表示该设备（工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三）乙方作业期间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规范接电，不得私自拉接电源。

（十四）乙方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动火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办理动火作业证；动火时，要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监护；动火作业完毕后，应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现场。

（十五）乙方人员在甲方发生伤亡事故的，应由乙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报告义务，并负责对受害员工进行救助。除因甲方原因导致事故外，由乙方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十六）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甲方对于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规定，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七）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避免作业过程中的扬尘。

（十八）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乙方必须单独存放，并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十九）乙方所聘用并派往甲方生产场所的人员，必须是已同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保险，且保险总额不低于150万/人。

(二十) 本项目允许分包，如有分包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乙方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将视其为非法分包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的安全、环保隐患，按照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 月 日止，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可顺延。

第六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人： 李俊文 电话： 13357730066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 电话：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8 年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南京港新生圩港区码头改建二期工程配套陆域改造项目施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人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和由此带来的其他任何风险。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	
1.1	新建7303库棚分项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	
1.2	新建414库棚分项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	
1.3	新建4204库棚分项投标报价（含税）	_____元	
2	税率	_____%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的扫描件，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采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经（ ）（投标人填写）被评为 （投标人填写）企业，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 (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 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 书号:		企业资质 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 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 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 存货-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 动资产-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 动资产-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 产总额-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 产总额-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 动负债-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 债总额-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 者权益-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 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 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 业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 业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 支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 总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 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名称	执业资格等级	执业资格编号	执业资格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 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序号	拟在本合同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队伍名称	人员数量	队伍来源	组织机构及概况(队伍形成、现状及下设班组情况等)	经历(何时参加何项目何工作)	目前在建项目状况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③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依据上述投标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2) 投标人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注册编号的数字编码是16位）。如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换好电子注册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如投标人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一级或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通知，且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并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项目经理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信息的备案。

(3)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人员在工程中任职时间、工程合同工期等信息。类似工程业绩的类型和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1.4.1 中规定，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目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投标人请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副项目负责人）”、或“一般人员（技术负责人）”，则仅认为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而非项目负责人、或副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4)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适用于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目。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投标报表中“工程简介”尽量详细、全面地填报。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款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5)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七、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二、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三、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六、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七、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施工组织设计应附下列图表(但不限于)：

- 表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表2 施工进度计划表
- 表3 劳动力计划表
- 表4 临时用地、临时占用水域计划表
- 表5 承包人驻地建设一览表

表1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2 施工进度计划表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成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结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其他资料

(一)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均可以在此提出。

(二) 投标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其他

(一)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人一张表。

(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当期履约考核打“中”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民工工资的要求及专用合同条款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项目如中标，中标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和后果，同时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信用查询示例图

1、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 输入单位名字、点击“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085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宋航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2、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1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2.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参考查询路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二者之一查询截图即可。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信用信息分类查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查询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分类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董振国	1329031969****34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佳士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